



Distr.: General  
7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2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9	2
二. 会议安排 .....	10-15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6	4
四.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	17-86	4
五. 技术援助和协调 .....	87-91	13



##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A/CN.9/681 和 Add.1 及 A/CN.9/682 号文件）编拟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研究报告。<sup>1</sup>
2.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一份关于利用电子通信转移货物权利特别是关于利用登记创设和转移权利的补充资料（A/CN.9/692，第 12-47 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召集一次相关议题学术讨论会，相关议题即电子可转让记录、身份管理、利用移动设备进行的电子商务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sup>2</sup>
3.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8 和 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电子商务问题学术讨论会（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纽约）的讨论情况。<sup>3</sup>讨论之后，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sup>4</sup>回顾说，此项工作不仅有利于普遍促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通信，还有助于处理某些具体问题，如协助执行《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sup>5</sup>另外，委员会商定，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可包括身份管理、电子商务中利用移动设备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等其他议题的某些方面。<sup>6</sup>
4.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着手就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第 14-88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其他国际组织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A/CN.9/737，第 89-91 段）。
5.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所做的工作。<sup>7</sup>会上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并普遍支持有必要建立一种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国际机制。<sup>8</sup>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了查明和重点关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具体类型或与之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可取性。<sup>9</sup>经过讨论，委员会再次确认了工作组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任务授权，并请秘书处继续报告电子商务方面的有关动态。<sup>10</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0 段。

<sup>3</sup>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这次学术讨论会的相关信息：[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sup>5</sup> 同上，第 235 段。

<sup>6</sup> 同上。

<sup>7</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2 段。

<sup>8</sup> 同上，第 83 段。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第 90 段。

6.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维也纳）继续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内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A/CN.9/761，第24-89段）。工作组确认应当继续就电子可转让记录开展工作，以及在这方面提供指导可能很有益处。普遍认为应当以功能处理办法为依据，制订包含各种类型电子可转让记录的通用规则（A/CN.9/761，第17-18段）。关于今后的工作，广泛支持编写以示范法形式编排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同时不影响工作组就最后形式作出决定（A/CN.9/761，第90-93段）。

7.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第一次有机会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会上重申，条文草案应以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为指导，不应涉及基础实体法所管辖的事项（A/CN.9/768，第14段）。关于今后的工作，指出虽然条文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可以实现的不同成果相一致的，但在提供具有切实相关性、因而支持现行商业做法而非规范今后潜在的商业做法的案文时应当小心谨慎（A/CN.9/768，第112段）。

8. 委员会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将大大促进国际贸易电子商务。<sup>11</sup>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商定旨在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立文案文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sup>12</sup>还商定，今后将评估是否将这项工作扩展至身份管理、单一窗口和移动商务。<sup>13</sup>

9.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3年12月9日至13日，维也纳）继续进行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编拟工作。工作组还考虑到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与《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年6月7日，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年3月19日，日内瓦）（《日内瓦公约》）的关系相关法律问题（A/CN.9/797，第109-112段）。

## 二. 会议安排

10.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14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塞浦路斯、利比亚、马耳他、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典。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政府间组织：西非和中非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

<sup>11</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27段。

<sup>12</sup> 同上，第230和313段。

<sup>13</sup> 同上，第313段。

(b) 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

13.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Jair Fernando IMBACHI CERÓN 爵士（哥伦比亚）

1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27）；(b)秘书处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说明（A/CN.9/WG.IV/WP.128 和 Add.1）。

15.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工作组以 A/CN.9/WG.IV/WP.128 和 Add.1 号文件为基础讨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条文草案，以反映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

### 四.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 第 7 条草案 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

17. 工作组商定，第 7 条草案应按目前形式予以保留。

#### 第 8 条草案 书面形式

18. 关于第 8 条草案，一项建议是在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情形中，“书面形式”的功能等同规则可能并无必要，因为第 3 条草案中“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暗示该要求已得到满足。对此，指出条文草案应载有实体法中确立“书面形式”的功能等同的一般规则。还说考虑到条文草案所载关于功能等同的其他规则，关于“书面形式”要求的规则是必要的。经过审议，工作组决定在审议关于原件、独一无二性和完整性的条款草案之后再议此事。

19. 作为起草事项，会上商定，“所包含的信息”这段词语应当取代“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信息”，其含义显而易见，在作出这一改动后，工作组商定，第 8 条草案按现在的写法保留。

### 第 9 条草案 签名

20. 关于第 9 条草案，会议商定，(a)项中提及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应当改为“电子记录”，因为该条涉及的是实体法中的一般签字要求。还提出，可能有必要结合备选案文 C 第 11 条草案中提出的更广泛的一般可靠性标准，具体阐明(b)(-)项中的“可靠性”。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9 条草案在作出上述修改后按现在写法保留。

### 关于原件、单一性和完整性的各条款草案

21. 工作组就关于原件、单一性和完整性的各条款草案进行了一般讨论。会上提到，备选案文 B 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因为该备选案文清楚地说明单一性和完整性是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环境下实现原件功能等同的必要条件。补充说，功能等同规则的主要目的应当是防止多重请求。还指出，备选案文 B 第 10 条草案所载某些要素需结合关于控制权的条款草案加以审议。

22. 经过讨论商定，备选案文 B 应当是进一步审议的起点。还商定，备选案文 A 和 C 中所载明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备选案文 C 中阐明一般可靠性标准的第 11 条，也可以考虑被纳入案文。

23. 关于备选案文第 10 条草案的位置，提出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将其挪至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的条文草案的 C 节，将其作为一项关于其用途的具体规则。另一项建议是将单一性和完整性概念放入 C 节，同时在 D 节保留一项形式要求一般规则。还有一项建议是，应当结合控制权讨论单一性。讨论中表达了这样的意见，B 节中的各条款草案是将关于电子交易的一般规则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这些条款草案的范围应当限于电子可转让记录，而不应延伸包括更一般的电子记录。

### 第 10 条草案 原件（备选案文 B）

24. 关于第 10 条草案第 1 款，工作组商定，拿掉方括号，保留“的原件”字样。还商定，应当保留“缺少原件的”这几个字，同时删除“the absence of the original”。

25. 关于第 10 条草案第(1)款(a)项，会上指出，第一组括号内的案文更能顾及基于标识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和基于登记处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补充说，提及单一性是必要的，这样才能确保单一性，避免多重请求，另外，鉴于控制权本身与控制对象（即电子可转让记录）之间的区别，单靠控制权概念是不可能实现单一性的。因此指出，第一组括号内的案文比第二组括号内的案文更可取，后者依据是的一种循环往复的声明，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本身。

26. 另一方面，会上指出，第 10 条草案第(1)款(a)项中第二组括号内的案文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同时，明确提及单一性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控制权概念足以确保单一性。补充说，提及单一性概念不仅会在技术执行上提出挑战，而且会给使用多份原件的业务造成困难。

27. 会上表示，第 10 条草案第(3)款(a)项并未充分阐明完整性概念。解释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8 条所载完整性概念构成了第 10 条草案第(3)款(a)项的基础，这一概念适合某些单证，例如，一般不设想在其流通期内作出变更的合同。还解释说，电子可转让记录具有动态性，往往会在其流通期内出现一些变更。因此提议改写第 10 条草案第(3)款(a)项，规定：完整性概念的依据将是能够保全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之时所包含的信息以及其后作出的任何经授权的变更，直至该记录终止和归档之时。

28. 在这方面，建议按下述写法修订第 10 条草案第(3)款(a)项：“完整性的评价标准应当是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每套]信息，包括在该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合法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而且未被更改”。对这项建议提出了一些看法。

29. 解释说，“[每套]”这几个字的目的是澄清，任何一套信息，凡记录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内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件的，均需保持完整而且未被更改。对此指出，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改动”足以涉及这一点。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每套]”这几个字。

30. 会上认为无需对经授权的改动和擅自改动作出区别，因此“任何改动”一词足以。还指出，如果提及“经授权的改动”，就必须具体指明负责下达授权的实体。

31. 另一项建议是，保留第 10 条草案第(3)款(a)项现在的案文，同时在“改动”一词前面加上“经授权或技术的”字样，这将能够反映所涉当事各方商定的改动和技术性质的改动。对此指出，纯技术性的改动无需在条文草案中提及，因为它们不具有法律意义。

32. 还提出，应当对经授权的改动和合法改动加以区分。解释说，经授权的改动是那些经由为管理电子可转让记录而建立的系统而作出的改动，而合法改动则是那些根据实体法作出的改动。进一步提到，为管理电子可转让记录而建立的系统应当着眼于防止擅自改动，从而保护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只要这种系统保持了所有经授权改动的完整和未更改的记录，就应被视为保全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会上指出，经授权的改动可以包括根据实体法被视为非法的改动，例如，做出此种改动时使用了窃得的口令。

3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备选案文 B 第 10 条草案第(3)款(a)项可以按下述写法改写：“完整性评价标准应当是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信息，包括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而且未被更改”。还商定，应当就“[经授权的]”的含义提供澄清，同时考虑到上文所提及的各项建议（见第 30-32 段）。关于如何在条文草案中处理技术性质的改动，会议商定，应当从《电子商定示范法》第 8 条第(3)款(a)项寻求指导，并且应当

在第 10 条草案第(3)款(a)项中提及关于留存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信息的第 30 条草案。

34. 关于第 10 条草案第(3)款(b)项，工作组商定按现在的写法保留。

35. 会上指出，条文草案中载有可靠性标准的功能等同规则应当加上一条类似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3)款(b)项(一)目的保障条款。

36. 在结束了对第 10 条草案第(3)款的讨论之后，工作组就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原件”所发挥的功能进行了一般讨论，以确定如何在电子环境中实现这些功能。

37. 会上指出，“原件”概念并非一定要出现在国内法规中。补充说，在诸如《日内瓦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中，同样的概念意义有限。

38. 按照同一思路解释说，没有必要为避免在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情况下出现多重请求而提及“原件”的纸介概念，因为可以通过“控制权”概念实现这一目标。进一步解释说，“控制权”概念既可以确定有权要求履约的人，也可以确定控制对象。补充说，如果借助“控制权”概念，就有可能不提及“唯一性”概念，这一概念造成了技术上的难题。

39. 对此指出，关于“原件”概念的功能等同规则还是必要的，因为实体法要求在纸质可转让单证和票据的原件中写明履约请求或者规定不写明此种请求的后果。补充说，“控制权”概念与纸质“占有权”概念在功能上是等同的，这种概念只能确定有权要求履约的人，但确定履约对象还要求与纸质“原件”概念在功能上等同。

4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无需在条文草案中列入“原件”的功能等同规则，并决定采纳备选案文 A 中所采取的办法。本着这一精神，工作组商定如下：(一)删除备选案文 A 中的第 10 条草案；(二)保留备选案文 A 的第 11 条草案，放在方括号中，结合工作组关于“占有权”和“控制权”的讨论作进一步审议；(三)保留备选案文 A 中的第 12 条草案，同时结合就备选案文 B 第 10 条草案第(3)款商定的意见作出修改（见上文第 33 段）。

#### **第 11 条草案 可靠性一般标准（备选案文 C）**

41. 在审议备选案文 B 第 10 条草案之后，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在条文草案中纳入备选案文 C 第 11 条草案所载明的可靠性一般标准问题。

42. 会上指出，设置一项可靠性一般标准有可能妨碍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因为未达到这些标准有何法律后果并不明确。还指出，应当力行谨慎，切勿使条文草案经不住实践的考验。又指出，没有必要加上一条可靠性一般标准，因为每个条款草案只要载有可靠性标准本身都应包括与此相关的具体规定。

43. 虽然对删除可靠性一般标准表示了一些支持，但会上力促在条文草案中就可靠性的含义提供一般指导，并载明达到这一标准的条件。会上指出，虽然当事人意思自治可能足以在封闭系统中确立可靠性标准，但条文草案需要载明适

用于开放系统的可靠性标准。进一步提到，如果打算列入一条可靠性标准，应当在考虑到技术中性的情况下拟订这一规则。

44. 工作组继续审议备选案文 C 第 11 条草案，其依据是一项建议，在第 11 条草案第(2)款中列入提及下述方面的内容：工作人员素质、充足的财政资源和责任保险，以及设置针对违反安全规定的通知程序。该建议提出的是规范性规则，其目的是实现技术中性，但不适用于法律中或协议中所界定的封闭系统。

45. 这项建议得到一些支持。提议加上提及可靠的审议追踪的内容。

46. 但是，会上认为，该建议所载明的可靠性要求过于详细，其规定也是规范的。补充说，如果采用如此详尽的要求，有可能给企业造成过多的费用，并最终妨碍电子商务。还指出，这些要求有可能导致基于复杂技术事项的诉讼增加。会上提议在条文草案中加入提及基于国际公认标准和惯例的可靠方法的内容。

47. 对此指出，定义松散的可靠性要求更有可能助长诉讼，妨碍实现法律上的可预测性，而经过修订的第 11 条草案第(2)款反而会增加法律上的确定性，因其更为具体地指明了与可靠性一般标准有关的各项要素。

48. 会上表示，第 11 条草案第(2)款与载明功能等同规则的具体条款中提及的可靠方法无关，而是一套针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标准。会上指出，工作组将需要审议不遵守这些拟议标准的后果。解释说，该建议所载可靠性要求将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所有系统提供商，而不只是适用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议说，具体的功能等同规定应当提及可靠性标准“既适当又可靠”。

49.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结合关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条文，作为一项可能的系统可靠性一般规则进一步审议第 11 条第(2)款修订草案。工作组还商定，就通过针对每项提及可靠方法的条文草案的具体标准进行审议。

#### **第 15 条草案 签发多份原件**

50. 关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签发多份原件的做法移植到电子环境中（A/CN.9/WG.IV/WP.128/Add.1，第 6-7 段），工作组听取了签发多份原件做法的例子，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汇编现行做法。

#### **第 18 条草案 占有权**

51. 会上提出，第 18 条草案的标题应当是“控制权”，因为这将更好地反映该条的内容。回应说，第 18 条草案旨在确立与纸质占有权概念的功能等同，对占有权的提及与类似条款（如第 20 和 21 条草案）的标题是一致的。

52. 会上提出，第 18 条草案中的“[事实上]”应当删除，但有一项理解，即第 3 条草案中“控制权”的定义将载明这一概念。

5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8 条草案的标题“占有权”，同时删除“[事实上]”的字样。

54.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第 3 条草案所提供的“控制权”的定义，回顾说，工作组的理解是，控制权类似于实际占有权，是具有事实属性的事项，所拟订的三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反映了这一理念。

55. 对第 3 条草案三组方括号内的案文提出了一些建议。关于第一组和第二组，会上指出，用“权力”一词来定义“控制权”，有重复定义的风险，因为“控制权”和“权力”是同义词。关于第一组，会上指出，不应使用“事实上的”字样，因为由此造成的印象是，可能存在着非事实上的控制权。关于第三组，会上指出，以“控制权”一词来定义“控制权”，是相互重复和多余的。

56. 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应当从定义表中删除控制权的定义，因为该定义只是阐明控制权具有事实属性，并非真正的定义。还指出，控制权的定义应当留给国内法来处理，并将取决于为管理电子可转让记录而建立的系统。

57. 另一种看法是，每一项涉及控制权的条款草案都依赖于控制权的定义。补充说，如果控制权的定义只是提及控制权的事实属性，而不提及排他性，在理解其他相关条文时可能会有困难。

58. 回顾说，工作组已决定拟订“控制权”的定义，因为一些条款已提到“控制权”。会上指出，否则的话，每一项涉及控制权的条款草案都需提及控制权的事实属性。

59. 普遍支持下述看法：虽然第 3 条草案中的三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可能并不适合构成一项定义，但在条文草案中指明控制权的事实属性还是有益处的。进一步澄清说，电子可转让记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中介人的功能不应包括在“控制权”概念的范围之内。

6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接下来以下述暂定假设作为依据：(一)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系指处理或处置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实际权力；(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中介人处理或处置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权力不构成控制权。关于是否应将此种说法写入条文草案，以及如果写入的话是将其列入关于定义的条款还是写入提及控制权的各项具体条款，或写入一项单独条款，工作组暂不作出决定。

61. 关于第 18 条草案第(2)款，回顾说，该款是条文草案中唯一一项体现了下述理念的条款：电子可转让记录应自签发之时起即受制于控制权，直至其失去效力或有效性。但是，会上解释说，电子可转让记录并非必须在其整个流通期内受制于控制权。会上指出，有时会出现此种情况，例如，基于标识的电子可转让记录遗失。因此，会上提出，该款应当改为指明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能够在其流通期内置于控制之下，特别是为了便于其转让。此外还强调，此种规则能够为立法人以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的设计人提供指导，即：电子可转让记录应当是能够置于控制之下的。对此指出，受制于控制权这一概念暗含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

62.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按下述写法修改第 18 条草案第(2)款：“电子可转让记录应当能够在其流通期内被[单一][不止一]人[控制][置于控制之下]”。关于

该款放在何处，提议可将其列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或者列入关于单一性的条文，或者列入一项单独条款。

### 第 19 条草案 控制权确立方法的可靠性

63. 会上指出，第 19 条草案的备选案文 X 和备选案文 Y 未能充分实现预期目标，即：就评价用来确立第 18 条草案中的控制权的方法的可靠性提供指导。

64. 会上提出，第 18 条草案所载明的是一条功能等同规则，相关的可靠性标准应当按第 9 条草案的写法拟订。解释说，这种做法可以为在具体情况下评价可靠性提供灵活性，而且这样做也是可取的，因为标准过高会妨碍电子商务，而标准过低又可能无助于事。

65. 经过讨论，提出下列案文供工作组作为第 18 条草案审议：

“法律要求占有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法律规定了未占有的后果的，[就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通过控制权]即满足了这一要求，条件是：

(a) 使用了一种确立控制权的方法；并且

(b) 所使用的方法：

(一) 从所有相关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约定，对于创建电子可转让记录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 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控制权功能][是可靠的]。”

66. 关于这项建议，会上提到，条文草案没有提及控制权的排他性，而排他性对于确保请求的单一性、从而保证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运作至关重要。补充说，具体提及排他性控制权，则可以避免必须提及“单一性”概念，这种概念造成了法律上和技术上的难题。对此，回顾说，工作组此前认为，排他性暗含于控制权概念之中（见 A/CN.9/797，第 74 段）。

67. 在进一步审议第 18 条草案拟议修订案文之后，工作组商定如下：(一)只保留前导句中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去掉方括号；(二)保留(a)项，去掉方括号，在“控制权”一词之前添加“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三)(b)项(一)目修改为：“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a)项所说明的功能”；(四)(b)项(一)目中的“创建”一词可替换为“生成”，或者作出澄清，说明对可靠性的评价是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这一类型而言。

68. 接下来，工作组继续就如何在条文草案中处理控制权排他性问题进行了讨论。普遍认为，条文草案不妨明确述及控制权的排他性——或者在“控制权”的定义中或者在单独规则中述及，或者也可不明确述及这一问题。

69. 会上认为，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相类似的是，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权的排他性是该记录单一性的逻辑必然。但是，普遍认为，控制权排他性概念应当与单一性概念加以区别，因为它们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而且具有独立操作

性（见 A/CN.9/797，第 48-50 段）。例如，解释说，可以设想对非独一无二记录取得排他性控制权，反之，也可对独一无二记录取得非排他性控制权。会上指出，在基于登记处的系统中可能并不存在任何独一无二对象，要想在这种系统中实现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独一无二概念可能是不现实的，但在标识系统中则有可能创建独一无二标识。会上表示，不应在条文草案中作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一种特性提及独一无二性。

70. 会上强调说，条文草案应当着眼于防止对同一笔债务提出多项主张。还指出，可能存在着多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履行义务、因此无需只由一人行使控制权的情形。

71. 工作组进而拟订了一则条文，该条文将取代备选案文 A 关于独一无二的第 11 条草案。会上提出，该条文应当为使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提供一条功能等同规则，载明应通过使用电子记录满足的要求。关于这一点，会上提出，该条文应当提及“一项或不止一项”电子记录，或者提及“权威信息”，以指明，在某些登记系统中，可能在系统中存在着数据元素，这些元素合起来提供了构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信息，但分散的记录不构成电子可转让记录。对此，会上提到，第 3 条草案中“电子记录”目前的定义——其中载有“信息”一词——范围相当广，足以涵盖此种可能性。

72. 会上还提出，应当采用一种可靠的方法，以确定一项电子记录是可作为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的权威性或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关于这项提议，会上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顾名思义本身就是权威性或可凭使用的，因此无需提及这些特性。还提出，应当采用一种可靠的方法使权威性或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能够有别于包含相同信息的其他记录，但普遍认为这样的条文是多余的。

73. 又提出应当采用一种可靠方法，防止擅自复制电子可转让记录。还提出，应当采用一种可靠方法，以同时保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再有一项建议是采用一种可靠的方法，使电子记录能够在其流通期内受制于控制权，这一点已在讨论第 18 条草案(2)款时提及（见上文第 61-62 段）。

7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备选案文 A 关于独一无二的第 11 条草案，工作组早先曾将其放在方括号内（见上文第 40 段），并按下述写法提出一个新的条款草案：

“第\*\*条草案 [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1. [法律要求]使用纸制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法律规定了未使用的后果的，通过使用[一项][不止一项]电子记录即满足了这一要求，前提是采用了一种可靠的方法：

(a) 确定该电子记录为[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可当作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并可防止擅自复制该电子可转让记录；

(b) 使该电子记录能够在其流通期内受制于控制权；并且

(c) 保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

2. 如果……，一种方法应满足第 1 款。”

75. 关于上述条款草案的第 2 款，会上提出，备选案文 A 第 12 条的修订草案可以就涉及(c)项的可靠性标准提供指导。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与(a)项和(b)项有关的类似案文。关于该条草案放在何处，会上提出，该条草案应当更靠近控制权的条款草案，因此应当放在 C 节。

#### 第 20 条草案 移交

76. 工作组商定按目前形式保留第 20 条草案。

#### 第 21 条草案 出示

77. 会上指出，第 21 条草案并未充分涵盖出示的功能，因此并未提供关于出示的适当功能等同规则。指出除了证明控制权之外，还需要纳入其他要素，如出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意图。还提出，该条款草案应当规定“被要求出示的”人必须证明其拥有控制权。

78. 在这方面，指出在纸质环境中，出示可能意指出示以履行以及为其他目的而出示，如出示汇票以接受。回顾说，条文草案在第 26 条草案和第 27 条草案中也提及出示。考虑到含义的这种多样性，强调必须认真分析通过出示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而履行的所有功能。

79.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1 条草案，加上方括号，供在澄清出示可能具有的含义和功能之后再作审议。

#### 第 22 条草案 背书

80. 会上回顾，在纸质环境中，背书的一项独有特征是其置于单证或票据背面或其附于一张纸条（“粘单”）上（A/CN.9/797，第 95 段）。因此，会上指出，第 22 条草案应当载有提及背书的此类形式的内容。对此指出，国内法载有关于纸质环境中背书的多种形式规定，本条草案意在实现背书概念的功能等同，而不论这些要求如何。补充说，条文草案中其他功能等同规则并未提及纸质环境的具体形式要求，提及某种形式要求而不提及其他形式要求可能被解释为将此类其他要求排除在本条草案的范围之外，从而最终使其目的落空。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第 22 条草案第一次出现“背书”处之前插入“任何形式的”字样。

81. 解释说，“或允许”字样意在涵盖法律并未要求背书但允许背书的情形。工作组商定，修订本条草案，以便按照与其他条款草案一致的方式述及这类情形。工作组还商定，保留“背书”一词，去掉方括号，并删除[背书意图]字样，因为前者更清晰。关于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认为“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在技术上更准确，应予保留。不过，还认为，这组方括号内所载两个选项并非非此即彼，因此应当同时保留。

### 第 23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转让

82. 关于第 23 条草案，回顾说，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目的各有不同。特别是，第 1 款意在表明，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权的转移是转让该记录所必需的。关于这一点，会上提出，第 1 款可以删除，因为有了关于占有权、移交和背书的条款草案就足够了。

83. 解释说，第 2 款的目标是在实体法允许的情况下便利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方式的变换。

84. 对此提出的关切是，尽管第 3 条草案中将“持有人”一词限定为“有控制权的人”，但在条文草案中提及该词还是不妥，该词在实体法中具有法律内涵。

85. 经过讨论商定，第 1 款应予删除，条文草案通篇应将“持有人”改为“有控制权的人”。

### 第 24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变更

86. 工作组商定，应当在条文草案中加入一条关于以可靠方法记录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所载信息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改动的规则，放在方括号内，供今后届会审议。

## 五. 技术援助和协调

87. 向工作组通报了哥伦比亚在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电子通信的法律框架内取得的进展。以示例说明了贯彻这一法律框架所取得的各方面成绩。提到在一些自由贸易协定中加入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条款。

88. 工作组听取了欧盟委员会代表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的电子身份认证和信托服务条例草案的专题介绍，该条例涉及欧盟内部对电子身份认证和电子信托服务（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时间标记、电子交付、电子单证、网站认证）的相互承认。

89.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例草案的某些方面与工作组目前的工作相关，例如，电子签名、时间标记服务和可靠性标准。强调指出，这一领域中区域立法与全球立法之间的协调对于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至关重要。

90.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汇编关于身份管理、认证、信托服务以及与工作组当前工作有关的其他领域（如单一窗口系统或移动支付）的信息，所采取的方式包括组办或参加讲习班、学术讨论会及其他类似活动。提醒注意的是，关于是否扩大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以包括 A/CN.9/728 和 Add.1 号文件论及其他专题，将这些专题作为单独主题处理（而不涉及这些专题与电子可转移记录可能存在的关系），尚需在委员会今后届会上作进一步审议（A/66/17，第 239 段）。

91.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政府间特设会议（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曼谷）所取得进展的报告。着重说明了该安排案文草案对促进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潜在意义。

---